

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	職 稱		姓 名			單位 (請書明年級班別/科任/處室)			補助項目		金額	
子女姓名	就讀學校	年 制	年 級	部 別		證 明 文 件 (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， 國中小免附證件)			申請補 助金額	大學暨 獨立 學院	公立	13,600
				日 間	夜 間						私立	35,800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夜間部	14,300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。			二、三專 及 五專 後二年	公立	10,000	
										私立	28,000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。			五專 前三年	公立	7,700	
										私立	20,800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。			高中	公立	3,800	
										私立	13,500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。			高職	公立	3,200	
										私立	18,900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。			國中	實用技能	1,500	
										公私立	500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。			國小	公私立	500	
										公私立	500	
合 計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	
配偶姓名					服務單位							
<p>申請人請填寫本表及繳驗相關證件，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；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，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瞞冒領情事，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，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：</p> <p>一、編制內公教員工 (含工友)，且其子女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且已完成本學期註冊手續。</p> <p>(一) 於本校第 1 次申請時，需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</p> <p>(二) 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；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</p> <p>二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 (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)，且自開學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 (指子女工作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 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 (目前為 23,800 元) 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</p> <p>三、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 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及就讀國中小未因殊身分獲有全免 (減免) 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不在此限。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</p> <p>四、夫妻同為軍公教人員者 (包括離婚、分居者)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，不得重覆申請。</p>												
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		
此 據												
經領人						(親自簽名)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人事單位				會計單位				首長批示				

通 報

主旨：有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案，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2 日前填妥申請表及檢附收費單據至人事室彙辦(申請表請洽人事室或於校網最新消息校內訊息下載使用)。

說明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編制內公教員工(含工友)，且其子女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且已完成本學期註冊手續。

二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

(一)填寫申請表：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送人事室複核彙辦。

(二)收費收據正本(國中、小學免付)：

1. 如係繳交繳費收據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

2. 如係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

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：於本校第 1 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。

三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(目前每月為 23,800 元)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
四、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**或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**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及**就讀國中小未因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**不在此限。

子女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
五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(包括離婚、分居者)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
六、如有虛報冒領、重領教育補助費等情事者，本人應受法律之處分及繳回已領之補助費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龍山國小人事室 敬啟

中 華 民 中 1 1 0 年 2 月 1 7 日